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宜税函〔2023〕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全市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税函〔2023〕7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落实税务总局制定编发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广泛收集并向税务总局、省局报告共性问题。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落实税务总局制定并试

行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落实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配合税务总局、省局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

等。

（十）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推进办税服务厅“三化”建设。探索办税服务厅功能布局“规范化”、服务事项“模块化”、专业服务“团队化”，优化“预约办税”服务，对进厅业务科学分类，推动办税服务厅全面转型成为基层税务机关“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交互式服务场所、开放式交流前端、集成式受办平台。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按照总局、省税务局明确的民营企业直联点名单，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组织全市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

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各县市区局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按照省局部署，运用好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辅导纳税人进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税宜通”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一）强化内部监控，规范实施《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依托系统实现对税务行政处罚行使的智能控制，结合案件审理提质增效工程，统一区域内税务稽查案件行政处罚口径，统一区域税务执法标准。

（二十二）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三）巩固法院司法协助。建立与法院的协税护税机制，在不动产司法拍卖、企业破产等环节开展欠税管理合作，打造“税务+法院”携手追缴欠税新机制。

（二十四）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14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五）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二十六）推动“查管互动”聚力协作。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查管互动工作办法》，形成宜昌特色的查管互动体系。建立智慧警税协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形成精准监管和精确执法持续向好的新局面。

（二十七）打造商品砼上下游行业“砼云治”平台。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政法、公安、市场监管、财政、大数据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宜昌市“城市大脑”，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探索建设商品砼综合监管云平台（“砼云治”），实施我市砂石料、商品砼、建筑业三个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管理。

（二十八）打造“税护长江”工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倾力打造“税护长江”2.0升级版，建立省、市、县纵向联动的绿

色税制贯彻落实机制和长江沿线各县市区横向联动的税收政策服务机制，编制《党建引领“税护长江”工作指引》，形成体制有序、组织有力、党员有为的党建引领“税护长江”绿色发展工作格局，用以税资政、多税共治、优税扶绿、以税助监、税收执法“五驾马车”撬动宜昌绿色发展。

各县（市、区）局要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重点围绕支持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改进办税缴费服务，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巩固和扩大中小企业服务月和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成效，接续开展好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确保延续、优化、完善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地见效，不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附件：全市税务系统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昌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8月30日印发

全市税务系统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备注
1	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落实税务总局制定编发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市、县区	法制科 各税费政科室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2		根据清单和指引，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广泛收集并向税务总局、省局报告共性问题。	市、县区	法制科 各税费政科室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3		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落实税务总局制定并试行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市、县区	纳税服务中心 第三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4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落实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市、县区	法制科 各税费政科室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5		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配合税务总局、省局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市、县区	所得税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下半年	承接省局第五批
6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市、县区	各税费政科室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7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收入核算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全市税务系统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备注
8	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市、县区	征收管理科 各税费政科室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承接省局第五批
9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市、县区	法制科 各税费政科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承接省局第五批
10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县区	电票办	征收管理科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11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市、县区	各税费政科室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12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市、县区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13		推进办税服务厅“三化”建设。探索办税服务厅功能布局“规范化”、服务事项“模块化”、专业服务“团队化”，优化“预约办税”服务，对进厅业务科学分类，推动办税服务厅全面转型成为基层税务机关“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交互式服务场所、开放式交流前端、集成式受办平台。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新增
14	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按照总局、省税务局明确的民营企业直联点名单，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承接省局第五批
15		组织全市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8月底前	承接省局第五批
16		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17		各县市区局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法制科 各税费政科室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第五批
18	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市、县区	所得税科	征收管理科 所得税科	2023年下半年	承接省局第五批
19		按照省局部署，运用好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辅导纳税人进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市、县区	货物与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第三税务分局 电票办	2023年下半年	承接省局第五批

全市税务系统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五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备注
20	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税宜通”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市、县区	收入核算科 督察内审科 征收管理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 第五批
21		强化内部监控，规范实施《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依托系统实现对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的智能控制，结合案件审理提质增效工程，统一区域内税务稽查案件行政处罚口径，统一区域税务执法标准。	市税务局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修改
22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市、县区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 第五批
23		巩固法院司法协助。建立与法院的协税护税机制，在不动产司法拍卖、企业破产等环节开展欠税管理合作，打造“税务+法院”携手追缴欠税新机制。	市税务局	法制科 财产行为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新增
24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14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区	法制科 各税费政科室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 第五批
25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各税费政科室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承接省局 第五批
26		推动“查管互动”聚力协作。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查管互动工作办法》，形成宜昌特色的查管互动体系。建立智慧警税协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形成精准监管和精确执法持续向好的新局面。	市税务局	市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新增
27		打造商品砼上下游行业“砼云治”平台。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自然规划、住建、交通、政法、公安、市场监管、财政、大数据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宜昌市“城市大脑”，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探索建设商品砼综合监管云平台（“砼云治”），实施我市砂石料、商品砼、建筑业三个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管理。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新增
28		打造“税护长江”工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倾力打造“税护长江”2.0升级版，建立省、市、县纵向联动的绿色税制贯彻落实机制和长江沿线各县市区横向联动的税收政策服务机制，编制《党建引领“税护长江”工作指引》，形成体制有序、组织有力、党员有为的党建引领“税护长江”绿色发展工作格局，用以税资政、多税共治、优税扶绿、以税助监、税收执法“五驾马车”撬动宜昌绿色发展。	市税务局	党建工作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新增